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原住民族行政、農業行政

科 目：行政法

甲、申論題部分：

一、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690 號解釋，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由該管主管機關予以留驗；必要時，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或施行預防接種等必要之處置。」關於必要之處置應包含強制隔離在內之部分，對人身自由之限制，大法官認為尚不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亦未牴觸比例原則。請問何謂「法律明確性原則」與「比例原則」？「強制隔離」行為之法律性質為何？若對之不服，應如何救濟？

【擬答】：

(一)法律明確性原則

法律的規定，內容與範圍必須明確，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時，需有清楚的界線與範圍，人民對於何者為法律所許可，何者屬於禁止，亦可事前預見及考量。而關於法律是否明確，大法官釋字 432 號、545 號指出以下三要件：

1. 理解可能性

法律規定之意義，自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非難以理解。

2. 預見可能性

法律規範意義，須為受規範者可憑其專業知識加以認識、判斷及預見。

3. 審查可能性

法律規範意義，可經由司法程序依照社會上之客觀價值、職業倫理等，按具體情況加以認定及判斷，且無礙於法安定性之要求。

大法官釋字 636 號亦指出，若涉及嚴重拘束人民身體自由而與刑罰無異之法律規定，其法定要件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則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

(二)比例原則

1. 比例原則之意義

指國家為達成某一特定目的（結果），而採取某一種方法或措施，必須符合合理、比例的原則。憲法第 23 條、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有所規定。

2. 比例原則之子原則

通說主張比例原則由下列三子原則構成，而且這三個子原則必須依序審查：

(1)適合性原則

國家所採取的措施必須是有助於達成所欲追求之目的者，而我國憲法第 23 條中有指出，追求的目的必須是防止妨害他人的自由、避免緊急為難、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的目的。

(2)必要性

所謂必要性原則是指在「具有相同有效」的手段前提，限制了某一個基本權利雖然已經合乎憲法的目的，需選擇一個侵害最小的手段。

(3)狹義比例性

是指手段與目的之間要成比例，不能為達成很小的目的，造成人民損失過大。也就是說，合法措施可能引起的損害和所欲達成的合法結果之間，沒有極端不相稱的情形發生（警察不可以用大砲轟小鳥、殺雞焉用牛刀）。

(三)強制隔離行為之性質

1. 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0 原住民特考)

2. 強制隔離涉及對於人民人身自由之拘束，故其具有法效性，若其是針對特定人，則屬於行政處分；若是針對一般性特徵可特定之人，則屬於對人之一般處分，例如 SARS 期間台北市政府對於和平醫院強制隔離之行為即為對人之一般處分。

(四) 強制隔離之救濟

1. 訴願、行政訴訟

若相對人對強制隔離之行為有所不服，其可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撤銷訴願，若對訴願決定有所不服，仍可依行政訴訟法第 4 條，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2. 國家賠償

若強制隔離已經造成相對人無法回復之損害時，若認此時該強制隔離違法，相對人可以向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 6 條提起確認行政處分違法之訴，並依行政訴訟法第 7 條合併提起國家賠償，依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判字 494 號判例，則毋庸進行國賠協議程序；亦可選擇向普通法院提起國家賠償訴訟，惟此時須與賠償機關進行國賠協議。

二、立法院於今(100)年 4 月 8 日三讀通過「行政法人法」之制定，作為行政法人共通性事項之基準。請依該法之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一)我國推動行政法人制度之目的為何？

(二)行政法人之意義為何？

(三)行政法人制度之主要內涵為何？

(四)行政機關轉型為行政法人後，原為公務人員者之身分與權益如何保障？

(五)對於行政法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救濟途徑為何？

【擬答】：

(一)我國推動行政法人制度之目的

行政法人的制度，係源於 1980 年代以來之新公共管理。其批判古典行政管理模式（強調科層制、法令綿密、上下機關間嚴密層級劃分、永業文官、公部門為主要的各種行政任務的執行、以行政權為核心的政務推動與執法之進行）之僵化性、官僚性以及龐大化、中央集權化，並引入企業經營管理模式作為指引。改造的重點涵蓋政府任務之再檢討、往地方政府與社會部門為分權化之改革、引入目標導向的績效管理、強調重賞重罰、強調組織乃至人事之彈性調整的必要、減少綿密法令並降低管制、顧客導向、改善流程、強調結果面之控管、重視競爭與評比。

(二)行政法人之意義

行政法人法第 2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行政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

(三)行政法人制度之主要內涵

藉由鬆綁現行人事、會計等法令之限制，由行政法人訂定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相關規章據以實施，並透過內部、外部適當監督機制及績效評鑑制度之建立，以達專業化及提升效能等目的。另一方面，行政法人亦參採企業化經營理念，提升經營績效，另透過制度之設計，使政府對於行政法人之補助、行政法人財產之管理及舉借債務，能正當化、制度化及透明化。

(四)原具公務人員者之身分與權益之保障

1. 隨同移轉者仍具公務人員身分

行政法人法第 21 條第 1 項：「行政法人由政府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原機關（構））改制成立者，原機關（構）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派用公務人員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第 2 項：「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2. 不隨同移轉可選擇安置或退休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0 原住民特考)

行政法人法第 22 條第 1 項：「原機關（構）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五)對於行政法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救濟途徑

依行政法人法第 39 條：「對於行政法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若對訴願決定不服，仍可提起行政訴訟。

乙、測驗部分：

- (C) 1. 有關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生活必需品之供給、舉辦職業訓練、給予經濟補助及提供文化服務等措施，謂之：
- (A)干涉行政 (B)國庫行政 (C)給付行政 (D)計畫行政
- (B) 2. 憲法已將某些事項保留予立法機關，須由立法機關以法律加以規定，行政行為不能以消極的不牴觸法律為已足，此種積極的依法行政，謂之：
- (A)憲法保留原則 (B)法律保留原則 (C)命令保留原則 (D)行政保留原則
- (C) 3. 行政機關依法有裁量之權限，但因故意或過失而消極的不行使裁量權，謂之：
- (A)裁量逾越 (B)裁量濫用 (C)裁量怠惰 (D)裁量恣意
- (C) 4. 行政執行處對於逃漏稅又不在查獲後限期內繳稅者，常採用下列那種強制處分？
- (A)管束 (B)管教 (C)管收 (D)管理
- (A) 5. 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是屬何種委員會？
- (A)合議制 (B)獨任制 (C)混合制 (D)併行制
- (C) 6. 下列何者為行政機關以條件、負擔、期限或保留廢止權等方式附加於行政處分之主要內容的意思表示？
- (A)行政執行 (B)行政罰
(C)行政處分之附款 (D)行政羈束
- (C) 7. 關於行政契約之程序問題，有關要約、承諾之到達、生效或變更等項應可準用何種規定？
- (A)憲法 (B)刑法 (C)民法 (D)國際公法
- (A) 8.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之規定，旨在揭發何種原則？
- (A)處罰法定主義 (B)有責主義 (C)有利原則 (D)比例原則
- (D) 9. 行政機關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得依職權探知事實真相，俾發現實質真實，此原則謂之？
- (A)資訊公開主義 (B)當事人進行主義
(C)證據公開主義 (D)職權調查主義
- (A) 10. 行政程序法施行後，行政機關發布法規命令須踐行之程序，僅有下列哪一項？
- (A)事先公開周知 (B)聽證程序 (C)規定罰則 (D)行政裁量
- (D) 11. 地方制度法由疑義時，係由下列何機關解釋？
- (A)臺北市政府 (B)南投縣政府 (C)花蓮市公所 (D)內政部
- (D) 12. 下列那種處罰係適法之立法？
- (A)依自治條例處新臺幣 30 萬元之罰鍰
(B)依自治條例勒令歇業
(C)依自治條例註銷執照
(D)依自治條例暫停營業
- (D) 13. 下列關於行政法院法官之敘述何者為錯誤？
- (A)法官應本於職權而為判決 (B)法官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C)法官可試行和解 (D)法官不必參與裁決基礎之辯論
- (D) 14. 人民陳情案，有下列那種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
- (A)姓名、地址明確陳情案 (B)非同一事由之陳情案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0 原住民特考)

- (C)主管機關業務陳情案 (D)同一事由並已答覆仍一再陳情案
- (B) 15. 行政罰之裁處權，因多少年不行使而消滅？
(A) 1 年 (B) 3 年 (C) 5 年 (D) 7 年
- (C) 16. 對人強制之措施為管束，其期間長短以實現看管約束日的為準，惟最長不得逾多少時間？
(A) 12 小時 (B) 3 日 (C) 24 小時 (D) 7 日
- (A) 17. 甲對任職機關將其考績評定為丁等之免職處分不服，應向下列何種機關請求救濟？
(A)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B)考選部
(C)銓敘部 (D)審計部
- (C) 18.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使職權最主要之依據為公務人員保障法，其適用之對象不包括：
(A)有給專任人員 (B)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
(C)政務人員 (D)公務人員
- (C) 19. 法規命令是授權立法，係依下列何者之授權？
(A)憲法 (B)命令 (C)法律 (D)以上皆是
- (D) 20. 法律與法律之間之適用原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上位法優於下位法 (B)後法優於前法
(C)特別法優於普通法 (D)公法優於私法
- (B) 21. 法條中明文有「必要時」字樣者，通常係指下列何種法律原則之適用？
(A)信賴保護原則 (B)比例原則 (C)誠信原則 (D)明確性原則
- (B) 22. 行政法院是採何種審理方式？
(A)一級一審制 (B)二級二審制
(C)三級三審制 (D)分地方行政法院與高等行政法院
- (A) 23. 甲向鄉公所申請提供非都市土地相關資料，該鄉公所應於受理後幾日內為準駁之決定？
(A) 15 日內 (B) 25 日內 (C) 30 日內 (D) 60 日內
- (B) 24. 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可向何者提起訴願？
(A)縣〔市〕政府 (B)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 (C)行政院 (D)直轄市政府
- (B) 25. 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它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是屬於何種處分？
(A)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 (B)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
(C)影響名譽之處分 (D)警告性處分